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合楼805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659名,代表股份数量762,685,3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96,694,404股的36.3756%。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股份数量681,17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8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4名,代表股份数量520,777,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81%;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60,39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644人,代表股份数量81,51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76%。

公司的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450,363	99.8607%	752,925	0.1250%	86,080	0.0143%
H股股东	160,186,878	99.8696%	112,718	0.0703%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1,637,241	99.8626%	865,643	0.1135%	182,480	0.023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81,351,578	98.9792%	752,925	0.9161%	86,080	0.1047%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540,651	99.8757%	658,137	0.1093%	90,580	0.0150%
H股股东	160,071,478	99.7977%	228,118	0.1422%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1,612,129	99.8593%	886,255	0.1162%	186,980	0.0245%
其中:A股中小股东	81,441,866	99.0891%	658,137	0.8007%	90,580	0.110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392,789	99.8511%	752,299	0.1249%	144,280	0.0240%
H股股东	159,072,676	99.1750%	1,226,920	0.7649%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0,465,465	99.7089%	1,979,219	0.2595%	240,680	0.031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81,294,004	98.9092%	752,299	0.9153%	144,280	0.175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为提升赣锋锂电的综合实力,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拟引入投资人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5-109、2025-112)

公司坚持定价公允性及投资人质量优先的原则,同时结合资本市场动态、赣锋锂电经营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节奏,最终确定引入投资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融金投六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等投资人按照3元/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分别向赣锋锂电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本次融资已完成。

二、投资人基本信息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住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K0XYLT7J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0楼2001-2003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

3、工融金投六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K2LUAR6U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2850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已收到上述投资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64.52%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赣锋锂电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锂电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赣锋锂电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60009157),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农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9,92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330081-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赣锋")在中信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64.52%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206.05	2,438,963.74
负债总额	1,421,470.75	1,592,342.21
净资产	827,735.30	846,621.5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997.19	254,329.23
利润总额	43,338.90	22,791.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5.29%。

(二)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AF3XYX0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1-7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贵彦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丰城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丰城赣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532.54	187,950.05
负债总额	121,599.41	122,964.65
净资产	42,933.12	64,985.4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300.90	92,570.42
利润总额	16,840.76	26,455.62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城赣锋资产负债率为65.4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926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8,984.77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锂电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722.27万元;公司对丰城赣锋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22,473.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7,9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6月29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175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扬州真武项目)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实施再融资29.5亿元。目前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扬州真武项目因土地交付延迟,建设工期滞后已超过一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其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2025年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3,106.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106.78万元,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否	103,000.00	103,000.00	2025年6月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2024年6月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2026年12月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026年12月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025年6月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2026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295,000.00	295,000.00	-

三、重新论证的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及进展

(一)重新论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境内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建设150MW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二)重新论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近一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	15,023.98	27.82%

扬州真武项目的土地尚未完成交付,建设进度有所推迟。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工程总承包、施工监理单位招标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建设所用材料设备按需陆续采购到场。后续还需要继续开展光伏支架和组件的安装、升压站和外送线路建设等工作。

经协调,扬州真武项目用地将于近期交付,项目待土地交付并完善用地手续后继续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5,023.9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土地租金、甲供设备采购等款项。

四、对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扬州真武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发展战略。

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我国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战略,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降碳减排工作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要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4年10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碳达峰目标。

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太阳能业务的唯一平台,围绕公司定位和主业,明确以"提供优质产品、奉献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为公司定位,努力为全社会奉献更多的绿色清洁能源。在"双碳"目标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坚决用实际行动支持"双碳"目标的如期实现,力争成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参与者、突出贡献者和积极引领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扬州真武项目,系公司发展战略与响应国家战略目标、承担社会责任之间形成有机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及效能,促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为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添砖加瓦,助力国家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2.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在全球能源转型全面加速的背景下,光伏电站行业的快速发展系大势所趋。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12月末,我国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占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的30.8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国家能源局数据)

扬州真武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运营装机规模预计将提高150MW,占公司截至2025年末的运营装机规模的2.09%。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前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累计装机容量,提高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产业布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对光伏发电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近年来为促进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2024年5月2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等四项重点任务,持续优化完善新能源消纳政策措施,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2025年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着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调用水平,有效支撑新能源消纳利用;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电力的消纳利用将得到有效保障,未来光伏在我国电力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仍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光伏发电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为扬州真武项目的实施和投资效益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2.项目选址适合建设光伏电站。

扬州真武项目经评估分析,场址区域年水平面年总辐射量为4851.700MJ/㎡。该区域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为"C"级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带,适宜建设光伏发电站,具有较好的商业开发价值。本工程场址太阳能资源稳定度为0.435,场址年内月太阳总辐射变化稳定,等级为"B"级,有利于太阳能能源的稳定输出。场地区域地质构造较稳定,场地内及周边无滑坡、危岩等明显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分布。

3.公司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管理经验,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具备强大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光伏电站的业务类型包括地面、滩涂、沙漠、光热电站、分布式及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光伏农业等多种光伏电站。公司光伏电站遍布中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通过持续推进光伏电站高质量投资建设和收购,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运营电站约7.170吉瓦、在建电站约1.511吉瓦、拟建设项目电站约2.650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0.931吉瓦,合计约12.261吉瓦,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15.33吉瓦的光伏发电优质自建或收购项目规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发电安全与经济收益,并可以快速将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经验运用到扬州真武项目中,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重新测算,扬州真武项目完工投运后,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发电收入预计可达4,830.51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预计为7.75%,项目财务评价可行。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扬州真武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审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前提下,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进展进行适时安排。

五、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并配合开展土地勘测与交付工作;在项目后续建设期间,将加强对总包监督及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扬州真武项目仍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个别募投项目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鉴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且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3,925,800,512股变更为3,904,852,975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0股后的3,904,852,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0333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最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3,904,852,975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10=0.130333元(含税,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3,925,800,51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930,100股后的3,914,870,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按照约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50,893,315.3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现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29)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且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3,925,800,512股变更为3,904,852,97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0股后的3,904,852,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0333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暂停转股。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04,852,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3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3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6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5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事项均已完成,不存在相关调整事项。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不存在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其他差异化安排的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传真电话:010-8305245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8;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5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5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8日。

5.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3号"文件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公开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988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故"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由原来的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12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故"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8日由原来的5.61元/股调整为5.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04,852,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3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5.55-0.0130333\approx5.5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5.54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30333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调整前"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提名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需要,增补杨忠绪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增补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张会学(召集人)、杨忠绪、安连锁、刘斌。

其他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不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6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个别募投项目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与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50万吨,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所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IPO专户	湖南大中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74245	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可转债专户	湖南大中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94802	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金日晟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503	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于2024年7月签订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甲方一于2026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84001001000742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于2025年5月签订了《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甲方一于2026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84001001000948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于2022年8月签订了《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甲方一于2026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1309101920011450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矿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拟在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盐项目",分三期建设。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上述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合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与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电池材料公司成立的合资子公司四川大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大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KGNMN69D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